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日内瓦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 提议暂停执行《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若干规定

1. 依据《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工大会可以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或者其主席和三位副主席的一致建议，决定在当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除非关于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的建议在劳工大会审议其的会议召开至少 24 小时前已予公布，否则可能要待下一次会议作出决定。
2. 理事会在第 356 届会议(2026 年 3 月至 4 月)上，建议劳工大会在第 114 届会议(2026 年)期间暂停执行载于 GB.356/INS/2/2(Rev.1)号文件附录二的《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¹将在必要范围内暂停执行这些规定，以使巴勒斯坦国代表团成员能够行使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议》第 3 段所赋予的权利和特权。²
3. 建议暂停执行的条款如下：
 - **第四条第一款**：以便允许当选劳工大会主席(《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j 项)；
 - **第十四条第八款**：以便允许有权在讨论劳工大会议程上的所有议题时发言，包括代表其他政府发言(《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b 项和第 c 项)；
 -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四款至第五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条**：以便允许提出动议和程序问题(《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d 项、第 e 项和第 h 项)；
 - **第二十一条第九款**：以便允许代表其他政府对表决作出解释(《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f 项)；

¹ 理事会文件 GB.356/Decisions，第 2.2(b)段。

² 劳工大会文件 ILC.113/决议 II。

- **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第 a 项：** 以便允许在委员会中提出动议(《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d 项、第 e 项和第 h 项)；
 -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以便允许当选委员会负责人和报告员(《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j 项)；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以便允许在委员会中提出动议和程序问题(《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d 项、第 e 项和第 h 项)；
 - **第四十二条第八款：** 以便允许代表其他政府对表决作出解释(《劳工大会决议》，第三条第 f 项)。
4. 本文件在劳工大会开幕至少 24 小时前已予公布。因此，关于暂停执行有关条款的建议将被提交至劳工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的开幕会议作出决定。